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简报

第六十一期

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

2022年8月26日

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动态专刊之三

2022年7-8月全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 典型案例

编者按：

根据省长江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的通知》（鄂环专指〔2022〕1号）要求，省厅组织专班汇总整理形成了2022年7-8月7个典型案例，主要涉及5大类6小类排污口的溯源整治。

从排污口类型看。工业排污口类2个，主要为企业生产废水排污口整治；农业农村排污口类1个，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水整治；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类2个，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截污纳管、城镇污水集中处理厂扩建；港口码头排污口类1个，主要为港口码

头雨水整治；城镇雨洪排口 1 个，主要为规范化整治。从整治类型看。规范类 5 个；清理合并类 2 个。从案例分布看。襄阳、十堰市、孝感、咸宁、黄石、荆门、黄冈各 1 个。

为加强整治工作借鉴示范作用，现将上述溯源整治案例整理，请各地借鉴参考，并继续加大典型案例报送力度。我厅将及时汇总整理，并适时推送好案例、好做法。

工业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老河口市工业排污口溯源整治典型案例

近年来，老河口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突出环境问题整治为重点，稳步推进老河口市化工园区（科技产业片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大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近年来老河口市启动“一企一管一阀”集水点工程，园区 10 家化工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检测达标废水才能通过集水点管线输送至园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再处理后达标排放。

（一）排污口类型。主要涉及工业排污口。

（二）溯源情况。老河口市化工园区（科技产业片区）10 家化工企业废水排放口。

（三）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各排污企业是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责任主体，主管部门为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老河口分局。

（四）整治类型。规范化整治。

（五）整治措施。企业生产排放的工业废水在厂区内进行预处理后，通过企业专用管道排至专用水池，通过在线设备检

测监控，工业废水各项指标达到接纳标准后，再通过污水专用管道流入园区配套的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如果某家企业废水检测后达不到要求，设备检测数据传至中控室，系统后台判定水质超过标准值，进水阀门自动关闭，不达标的废水通过企业内置回抽泵回抽至企业内部污水处理站，待相关监督部门核实处理达标后再输送至检测中心，重新检测直至达标。目前，10家企业已全部实现在线监控，在线检测监控平台运行正常，有效管控园区工业废水排放情况。

（六）整治成效

通过工业园区“一企一管”改造与建设，园区重点涉水企业污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各自“一企一管”到监控中心集水点，经在线监控系统监测达标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再输送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使园区内工业废水得到有效管控，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园区环境检测监控中心图片

二、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生产废水排污口。

(二)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

整治责任主体为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主管部门为孝感市生态环境局汉川市分局。

(三) 整治类型。规范化建设。

(四) 整治目标。

排污口水质稳定达到《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42/1318-2017)表1中其它单位、重点保护水域排放限值。

(五) 整治措施

规范完善公司集中污水收集处理系统，改造公司原有的好氧池，调整好氧工艺满足同步硝化反硝化功能，新增化学除磷装置和曝气设备，采取高效微孔曝气技术、气提技术、快速澄清技术，增设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掌握水质状况。同时，在排污口附近设置标识标牌，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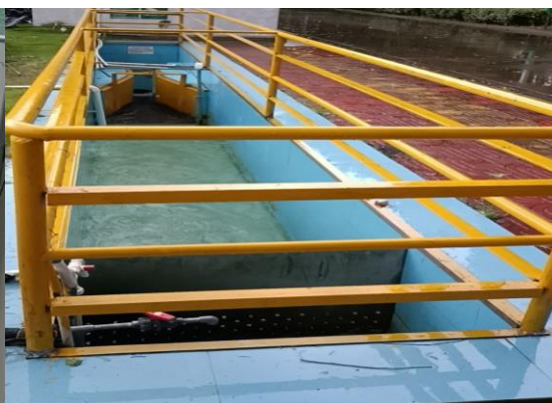
(六) 整治成效

湖北银鹭食品有限公司结合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投资600余万元，在原有污水处理设计规模1.0万m³/d的基础上改造升级，采用高效的脱氮除磷工艺(格栅集水池-ABR-UASB-AF-SDN生化池-除磷混凝槽-二沉池-总排口)，以短程硝化反硝化为主

提升污水内循环，达到稳定运行、节能降耗、降低成本等经济效益。目前，该排污口已设置标志牌，安装监控及在线监测设施，完成了规范化整治，经过多次比对三方检测数据，排污口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在线监测设施



规范整治后的排污口

农业农村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江村八一桥 2 号农业农村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农业农村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污口正式名称为咸宁市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江村八一桥 2 号农业农村排污口，经溯源核查，为嘉鱼县高铁岭镇临江村八一桥农业农村排污口，该排口排水方式为涵管，属于间歇性排水。临江村的部分农田退水和水产养殖尾水汇入沟渠后排入长港河入江。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该排污口责任主体为嘉鱼县农业农村局、高铁岭镇人民政府，由嘉鱼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整

治;主管部门为咸宁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管理，统筹农业农村排污口整治工作。

(四) 整治类型。规范化整治。

(五) 整治措施

(1) 高铁岭镇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排污口整治工作，召开了排污口整治工作专题会议，成立了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推进工作领导小组。6月份该镇分别邀请了县农业农村局和县生态环境分局到临江村八一桥农业农村排污口来指导整改工作，督促临江村按照要求对排污口进行整改。督促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对农药、化肥使用量进行了统计，全镇今年上半年农药和化肥使用量相比同期分别下降了8.4%和5.8%。

(2) 临江村安排了保洁员对该排污口上方长2公里左右沟渠旁边的白色垃圾、杂草枯枝进行清理，对排口处的水葫芦进行清理，同时调运挖机对沟渠清淤。

(3) 临江村村干部到各个种养殖户家中发放测土配方应用手册、农业技术指南和农作物施肥技术指南等宣传手册，并让种养殖户签订了绿色科学种养殖承诺书。

(4) 高铁岭镇人民政府联合县农业农村局到临江村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农业技术培训班，向种养殖户推广绿色低碳水产健康养殖和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指导种田户下载测土配方施肥APP，鼓励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和生态健康养殖模式行动。

（六）整治成效

目前高铁岭镇临江村八一桥 2 号农业农村排污口已经整治完成，整治成效如下。

（1）排污口周边环境卫生得到有效改善，排污口处的水葫芦已清理干净，排污口上面的沟渠已疏通并将周边白色垃圾和杂草枯枝清理干净。

（2）排污口周边养殖户思想观念得到有效转变，提高了保护长江水资源思想意识，种养殖户签订了绿色科学种养殖承诺书，将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开展绿色低碳种养殖模式。



沟渠清沟整改后



清理排口处水葫芦

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黄石港区花湖污水处理厂中段排污口

(一) 排污口类型。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

(二) 溯源情况。该排污口位于黄石市黄石港区大码头村，该排污口为黄石港区花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排口。花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包括黄石花湖片区和黄石港后河堤以北片区，污水处理后通过出水口沿管道最终排入长江。

(三)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结合溯源核查情况确定，该排污口责任单位为黄石市花湖污水处理厂，负责开展整治施工，提高花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建设单位为黄石市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花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配套尾水管道工程。

(四)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五) 整治措施

2020年8月，花湖污水处理厂开展二期扩建工程，在2021年底完工进入试运行，扩建规模2万吨/日，实现达标排放，解决了区域污水需外调处理问题。同时厂外收集管网混接错接和缺陷排查，通过二期工程，花湖污水处理厂提高了污水处理能力，厂区内排口也通过二期扩建工程统一到废水总排口完成合并，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要求。

(六) 整治成效

通过改造扩建工程增加处理设施，花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由原来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排放标准提升到一级A排放标准，污水处理量从原来 2 万m³/d提高到 4 万m³/d，避免了花湖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情况发生，同时增加处理了部分青港湖附近居民的生活污水和锁前港两侧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减少了生活污水混流情况。



整治后照片

二、丹江口市三官殿村 4 号生活污水排口规范化建设

- (一) 排污口类型。城镇生活污水排污口。
 - (二)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丹江口市住建局。
 - (三) 整治类型。清理合并。
 - (四) 整治目标。解决生活污水直排问题。
 - (五) 所采取的整治措施：将该处生活污水排污口接入城镇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六) 整治成效
- 整治工程完工后，该处生活污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

处理再行排放，彻底解决该处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削减了进入汉江的碳源、氮源和磷源等污染物，减少了可能造成汉江水体富营养化的营养源，改善汉江水质，并提升了周边居民生活环境。整治图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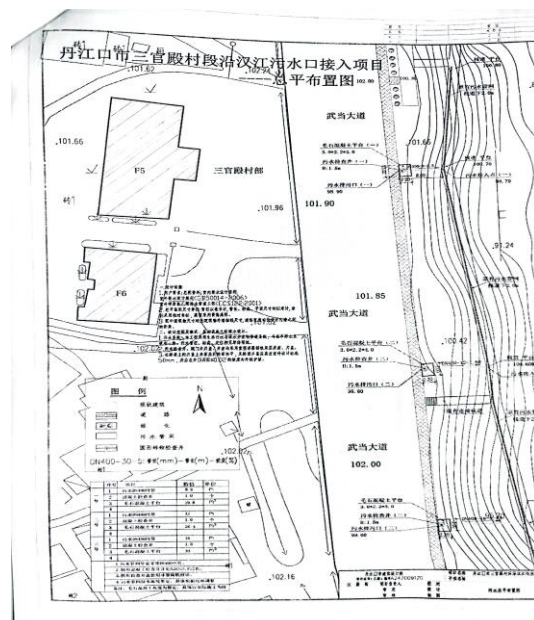
(排口位置)



(整治施工)



(标识牌)



(施工设计图)

城镇雨洪排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钟祥市西环三路经济开发区警务室城镇雨洪排口整治

(一) 排污口类型。城镇雨洪排口。

(二)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责任主体和主管部门均为钟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 整治类型：规范化建设。

(四) 整治目标：保证污水晴天不直排，小雨不溢流。

(五) 整治措施

该项目在西三环路经济开发区警务室北 50 米处新建堰式截流井及一座泵井。晴天时段，智能柔性分流井截流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处于开启状态，出水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处于充气关闭状态，分流井内的生活污水被分流至市政污水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降雨初期，智能柔性分流井截流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保持开启状态，出水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保持关闭状态，分流井内的初期雨水分流至市政污水管；降雨中后期，当初期雨水被截流后，智能柔性分流井截流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充气关闭，出水管前的柔性截流装置泄气开启，后期较干净的雨水经拦渣处理后直接排放至自然水体。

(六) 整治成效

通过综合治理和管理，实现水质持续改善，在截污完善，晴天无直排，小雨无溢流的前提下，西环三路明渠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V 类水体水质标准，水体透明度达到 1.5 米或清

澈见底。



整治前



整治后

港口码头排污口溯源整治案例

一、黄冈市黄州区禹王街道楚和公司驻唐家渡综合码头雨水排口

(一) 排污口类型。港口码头雨水排口。

(二) 责任主体及主管部门。黄冈市唐家渡码头有限责任公司，主管部门为黄冈市交通运输局。

(三) 整治类型。规范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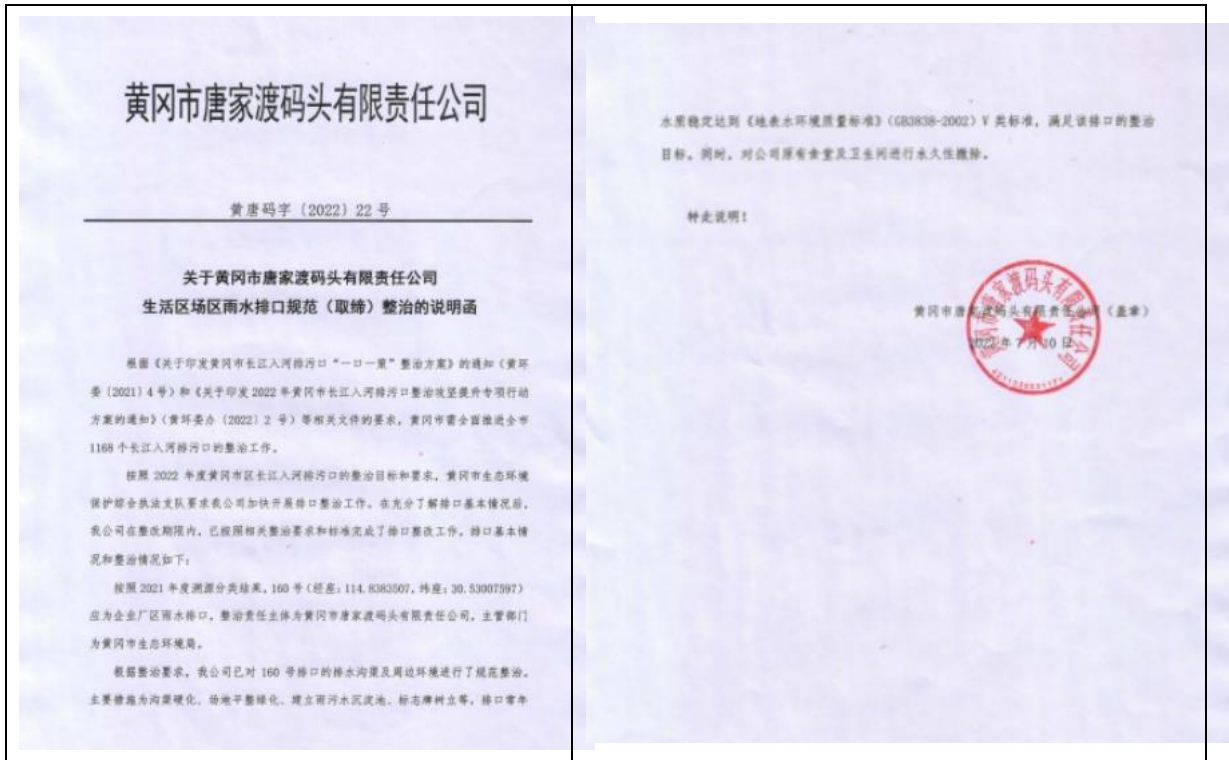
(四) 整治目标。排口常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 V 类标准。

(五) 整治措施

2022年5月24日，根据省厅、黄冈市及市专项指挥部下发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黄冈市交通运输局委托黄冈市黄州区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向黄冈市唐家渡码头有限公司下发整改通知。

根据整治要求，黄冈市唐家渡码头有限责任公司对唐家渡综合码头雨水排口的排水沟渠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规范整治。主要措施为沟渠硬化、场地平整绿化、建立雨污水沉淀池、标志牌树立等，同时，对公司原有食堂及卫生间进行永久性拆除，从根源上杜绝了码头生活污水直排入江的风险。



（六）整治成效

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验收，160号港口码头雨水排口已满足《黄冈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整治要求，码头雨水排口的排水沟渠已规范整治、场地已平整绿化、已建

立雨污水沉淀池、标志牌已树立、码头食堂及卫生间已拆除、排口常年水质稳定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满足该排口的整治目标和整治要求。

2022 年监测结果



五、检测结果

表 1 雨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达标评价
唐家庄综合码头雨水排口				
pH	无量纲	6-9	8.1	达标
溶解氧	mg/L	≥2	4.85	达标
水温	℃	-	32	-
化学需氧量	mg/L	≤40	14	达标
总磷(以P计)	mg/L	≤0.4(湖、库0.2)	0.161	达标
氨氮	mg/L	≤2.0	0.232	达标

注：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六、检测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黄冈市唐家庄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雨水：唐家庄综合码头雨水排口中 pH、溶解氧、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 1 中 V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整治前



整治后



主送：厅领导；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有关处室。

抄送：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执法局。

责任编辑：湖北省环境执法监督局

联系电话：027-87652665